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文物保护开放展示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 项目，委托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GT2411P2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 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
- 2、项目内容：展示深化设计、施工布展、制作安装，视频的设计、拍摄与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多媒体展示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
- 3、施工工期：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竣工，开工前乙 方务必完成深化设计阶段的所有相关工作。
- 4、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 5、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
- 7、质保期：项目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 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3、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 6、负责提供概念设计方案等。

三、乙方工作

-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对甲方提供的概念草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 (2) 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 (3) 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铺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货物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8) 视频的设计、拍摄和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
- (9) 多媒体展示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培训。
- (10) 施工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复位和垃圾清运。
- (11)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灯光、多媒体调试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等相关素材完成深化设计。通过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5、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6、乙方应提供项目设计施工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7、乙方在展陈布置施工期间，应将工种、人数、施工内容和天数合理安排好，并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展陈布置施工人员明细统计。

8、乙方在施工前须和甲方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五，并缴纳施工押金。

9、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人员需按照行业规定持证上岗。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0、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12、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13、乙方负责提供质量保修工作。质保期 2 年，自项目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5、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6、乙方负责施工结束后的拆除、复位和垃圾清运工作。施工结束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

17、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18、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四、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大写）（¥2396684 元）。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培训、租赁设备场地清理和复位、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整（大写）（¥1677678.80 元），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玖仟零伍元贰角整（大写）（¥719005.20 元）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

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六、项目进度

1、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设计施工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2、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培训包括课程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包括软件和设备），直到甲方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各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竣工验收

1、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4、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6、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八、施工图设计的审定

1、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审定。如若审定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审定，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审定通过后提交。乙方应提供最终施工图纸及资料，包括：

(1)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九、视频制作、交货与验收

1、视频规格和技术标准。

(1) 时长与主题内容：

共拍摄制作 4 部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①主题内容：文物保护者的使命，守护历史的见证。时长： 270 秒。

②主题内容：文物保护工作概况。时长： 300 秒。

③主题内容：设备应用和原理，文物保护中的科技力量。时长： 180 秒。

④主题内容：纸质文物保护。时长： 210 秒。

(2) 拍摄格式：分辨率 1920x1080pi， MP4 格式。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制作需求后，根据甲方要求在 80 日内，分别完成甲方要求的制作任务，并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达到正式验收合格。

3、乙方应提供视频制作过程中相关租赁及购买的设备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六。

4、乙方在节目制作完成后，应承担包装运输费用，向甲方所在地交付保证正常播放效果的全部节目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每一节目需交付光盘电子文件 2 份，同时提供在制作过程中使用的相关素材资料，包括需授权使用的相关资料，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文件；需授权使用的资料，同时提交纸质授权文件，并负责安装调整完成，保证节目的正常使用。

5、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延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和已付款的返还责任。

6、甲方应于提交成片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修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时，甲乙双方填写验收单并签字。视频验收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七。

十、质保期及技术培训

1、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 2 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5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3、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24个月重新起算。

4、质保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2）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24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3）质保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5、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后，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安排回访巡检，每月作一次全面检查。

6、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至4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8、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问题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9、如确属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1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九。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节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指控，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费用。

2、甲方制作的设计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图片、视频素材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最终设计文件（包括制作的多媒体文件和影片等）产品版权归甲方所有，待项目完成后一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播放，但乙方可以在今后的非盈利性自身宣传中使用。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

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合同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总体设计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十五、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3)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补充通知）；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的，以乙方承诺的内容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七、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fumengmeng@hotmail.com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1279380802@qq.com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傅萌 ；电话：13910171750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荆超 ；电话：13911400066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八、其他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6日

傅萌

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6日



33